**108年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一）**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以不實收據辦理補助活動經費核銷案。 |
| 2 | 案情概述(參考107年度簡字第2057 號判決) | 1. A擔任甲協會理事長，甲協會與乙合作社檢附計畫說明書，共同辦理「農藝活動」分別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政府農業局申請活動補助經費，之後由農糧署補助甲協會○萬、乙合作社○萬，由○○○政府農業局補助乙合作社○萬。
2. A又要求不知名廠商提供空白收據予甲協會，再指示不知情協會會計，將每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控制於10萬元以下，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辦理核銷文件，登載於「甲協會農藝活動會計報告」，檢送至行政院農委會辦理經費。
 |
| 3 | 風險評估 | 1. 補助慣例僵化

補助款偏重地方民意代表建議事項，且受補助民間團體為求即刻顯現效果，申請補助項目多為活動(餐敘、文康活動)配等經常門，排擠基礎建設類經費。1. 法治觀念欠佳，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2. 民間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不同民間團體以相同活動向不同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且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浮報補助金額。
3. 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捐)助案件易生弊端，受補助民間團體可能與廠商勾結牟利，且地方政府業務繁多，人員異動頻繁，致經驗不易傳承。1. 規範存有漏洞，重複申請補助款

各機關(單位)補(捐)助要點修訂原則不一，作業流程未予以標準化，且權責分工未能明確劃分，致易有重複申請補助款又無法核退案件。1. 缺乏橫向聯繫

補捐助系統尚無查詢功能，補捐(助)機關(單位)未有橫向聯繫溝通管道，資訊未能公開透明，致無法得知申請補助案件是否重複送件。1. 監督機制欠佳

補(捐)助案件審核驗證效能不彰，且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1. 書面審核、無從查知真偽

 社會課業務單位僅能依照民間團體陳報請款業務資料簽名、照片辨識，惟除有佐證資料，否則單靠簽名、照片無法區分真偽。 |
| 4 | 防治措施 | (1) 提升首長對內部控制制度重視與支持於首長支持下，由縣(市)政府主計單位聯合相關單位，成立民間團體廉政品管圈，修定修正規範、強化法治觀念及檢討改進，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全面檢視改善。(2) 廉政教育宣導 辦理廉政教育宣導講習，強化獎補助機關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法觀念，並適時訂定民意代表建議事項之一致性規範，將組織架構及授權予以適當明確分工。（3）嚴審查核補助事項 各補助單位於補助款申請時，應詳加確認各申請人權限，於經費核銷時，除金額、項目逐項確認，簽名與印信亦應核實審查。(4) 施政計劃管理系統及捐助模式子系統登錄補(捐)助事項 受理補(捐)助案件後，應於該機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及捐助模式子系統登錄相關資訊，審查補(捐)助事項及辦理核銷作業前，應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單位)對相同案件予以補(捐)助及金額超超出計畫總經費之情事。（5）補助資訊橫向溝通增設補助及捐助模式子系統查詢功能，並建立通報異常情事管道，加強各機關(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與資訊即時掌握，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於不同領域之團體。（6）落實考核監督機制 辦理活動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針對活動情形進行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並由專責機關單位負責追蹤補(捐)助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有措施及改進方向，且責成相關單位檢視補助狀況適時修正補助規範。 |
| 5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2）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08年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二）**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甲里長與乙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於辦理政府補助經費核銷過程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 。 |
| 2 | 案情概述 | 某甲係00縣某里長，某乙係該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該2人為向00鎮公所申請108年度中秋晚會活動經費補助，取得不知情之「○○食品行」負責人所提供蓋有店戳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２紙，由某乙分別不實填載購買單價300元之月餅20盒，總價6,000元等字樣。另某甲透過某丙以800元代價購買「○○燈光音響工程行」負責人某丁所開具音響出租金額１萬元之統一發票１紙，並交給某乙併同上開月餅收據及其他支出憑證向00鎮公所申請補助３萬元，案經臺灣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3 | 風險評估 | 1. 縣政府宜全面訂立人民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的標準及考核辦法，以使各人民團體易於遵循：

依據「00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補助額度原則僅2萬元整，例外時可放寬至10萬元。而事實上實際需求均超過2萬元，是以該規範放寬補助額度原則以每年不逾10萬元整為原則，仍應受前揭注意事項除外團體之規範。1. 社會團體的主管機關可以比照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管理上市公司的模式，來改進社會團體缺乏責任機制的弊端。換言之，社會團體應每半年向地方政府作業務報告，以利地方政府瞭解營運情形。社會團體若未定期抄本檢送地方政府供大眾閱覽者，地方政府應課以處分，對於連續處分後可取消社會團體的申請補助。
2. 政府應主動要求團體公開詳細的財務報表：雖然社會團體每年已依規定將預算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總表送交主管機關，每年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向稅捐機關繳交財務報告書且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極少公開詳細財務報表。為向社會大眾負責及顯示社會使命的達成，地方政府應主動要求團體公開詳細的財務報表。
 |
| 4 | 防治措施 | 政府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係屬經常性業務，從受理申請、進行審查、檢據核銷、經費核撥到監督考核，任一環節都有可能發生問題，其中又以檢附單據最容易發生弊端；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是以，為避免申辦者便宜行事而減損補助經費之美意，受理機關除應嚴格審核及辦理稽核外，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以供參考，相信藉此可減少不法情事發生，從而落實經費補助之目的。 |
| 5 | 參考法令 | 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條第1 項第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2. 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108年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三）**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偽造簽名詐領補助，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向00市政府申請設立「000協會」，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乙、丙及丁之同意或授權，某日於「000協會發起人名冊」上，偽造乙之署名1枚、另請戊分別偽造丙、丁之署名各1 枚，後將上開名冊併同申請書及其他文件，送至00市政府申請籌設上開協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乙、丙、丁及00市政府。 |
| 3 | 風險評估 | 1. 法規規範密度不足：

有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本項工作之推行，雖業有規範可資遵循，惟現行規範內容對於細節性或技術性項目，尚未有更進一步之規範，致使新進承辦人員於接辦本項工作時，無法了解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應行審核之深度、廣度及重點。1. 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或對業務未甚熟悉等原因，未能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風險意識不足，部分受補助團體可能為達領取補助費之目的，而偽變造文書，甚至與廠商勾結牟利。1. 法治觀念薄弱

受補助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或資料，報領補助款項，致使機關誤發補助，造成機關之損失。 |
| 4 | 防治措施 | 1. 修正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

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明確訂定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此外，明確列舉逾補助上限金額之例外情形，以資相關人等之遵循，另透過法令明確規範，解決行政裁量權範圍之疑義，並應以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避免公帑濫用之疑義。1. 適時辦理教育宣導

對受補助團體辦理之經費得支應項目，雖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法制概念認識不一，倘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又未積極輔導審查，恐有滋生弊端之虞，建請業務主管單位運用座談會、研習會或公文、業務接觸與拜訪等時機，以口頭、文字或其他方式，使民間團體知悉各項法令規定、程序與文書作業之流程，避免渠等因不熟稔而造成缺失。1. 落實督導管理責任

依據相關規定，主管課室對於所撥補（捐）款之運用及效益，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適時抽查。準此，如未確實審核或派員抽查，易引發外界質疑其不公，故除應針對已完成核銷程序之補助案件進行書面審核外，亦應就所補助案件金額，分別依規定適時進行實地抽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查，做成紀錄以供備查。1. 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行政透明係當前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現今不斷強調任何法令流程皆應陽光化、透明化，且「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暨預算考核要點」亦有資訊公開之規定，將補助款案件之補(捐)助事項、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於機關網站或設置專區公告週知，使民眾透過公開透明之機制了解補(捐)助案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均能監督補助款之運用，更以強化管理透明度。1. 建立自我檢核機制

按業管單位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案件，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然個別承辦人員辦理案件之作業方式不一，且遇有人事異動，若未適時建立自我檢核程序，恐因對業務不甚熟稔，致生疏失。是以，本文以為得以民間團體申請前、中、後為三大項，每大項項下逐項申請團體應檢附之資料（如申請前註明申請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辦理期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是，縱承辦人員係初次辦理該項業務，亦得依此逐項檢核，避免疏漏情事之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2. 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
 |

**108年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四）**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以不實設立之民間團體及不實憑證請領經費補助，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圖利罪嫌 |
| 2 | 案情概述 | 林○○曾任00縣議員，藍ＸＸ則係林○○之配偶，任職於○○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分公司，且藍ＸＸ為A協會、B協會、C協會、D協會、E協會之實際掌控者。林○○於擔任議員期間，有向00縣政府建議補助地方人民團體之機會。藍ＸＸ即利用林○○身為縣議員之身分而有上述補助款建議權之機會，明知該5個協會均無實際運作，無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程序，竟偽造該5個協會之成立大會會議記錄、理監事會會會議記錄、組織章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書、成立大會手冊等資料，並偽蓋周月雲等人之印文，再持以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成立上開5個協會，致縣政府誤信為真而核准。藍ＸＸ偽造、持以上開文書及領款收據、支用明細表及黏貼憑證用紙向縣政府申領款項，致縣政府誤信前揭協會確實有購置請購物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而交付如建議補助款。 |
| 3 | 風險評估 | 1. 以不實文書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民間團體，致生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管理正確性之損害。
2. 以不實文書資料申請補助及辦理核銷，造成公帑浪費。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審核或督導、考核：
2. 主管機關對於該業務之審核、督導或考核，除針對書面進行審核外，可就所請案件進行實地抽查。
3. 業管單位對於該業務之審核、督導或考核，除針對已完成核銷程序之補助案件進行書面審核外，可依補助案件金額，分別進行實地抽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視。
4. 修訂補助辦法：

建議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範研修補助辦法內容如下：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定期間。
3.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受補（捐）助經費結算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5.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通知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補助經費時，請依實際費用支出檢具收據，予以核銷。
6. 加強辦理宣導，避免申請補助違反規定：

受理機關除應嚴格審核及不定期辦理稽核外，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以供參考，藉此可減少不法情事發生，從而落實經費補助之目的。 |
| 5 | 參考法令 | 1. 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
2.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3. 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罪。
4.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5.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應注意辦理事項。
6. 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內部控制檢討與策進作為。
 |

**108年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五）**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詐領補助費案 |
| 2 | 案情概述(參考106年度訴字第757 號判決書) | 甲擔任A里里長期間，以A里辦公處與B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共同舉辦「陽光綠能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甲為申請補助款，擅自以B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向00縣政府申請活動補助，縣政府為進行業務宣導，同意以1萬元為補助費用，於該活動中懸掛紅布條。甲為使廣告宣導費用順利撥款，未經B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及會計等人的同意，委由不知情的刻印業者，偽刻印章各1顆，再於領據上蓋用偽刻之印文，補助款順利撥付予B社區發展協會之帳戶。 |
| 3 | 風險評估類型 | （1） 申請人偽刻印信：申請人並非該團體負責人，利用與他單位合辦活動之機會，擅自申請補助費用，並偽刻印信以詐領補助款。（2） 欠缺法治觀念：受補助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以詐領補助費用。 |
| 4 | 防治措施 | （1） 業管單位於團體申請時，應詳加確認各申請人之權限，於經費核銷時，除金額、項目逐項確認，簽名與印信部分亦應覈實審查。（2） 業務單位確實執行審核檢視，對活動查核應有檢驗程序，如各活動舉辦情形抽驗、 照片查驗、事後輔導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3）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4）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
| 5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2） 刑法第216 條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